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培育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4-0018

分包号：采购包 1

甲方：（买方）沙洲职业工学院

乙方：（卖方）杭州珞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培育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 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含平台运维)	项目需求	中标 优惠率	预算单价	中标单价
省级在线 精品课程 培育建设 技术服务 项目	品目一：普通视频拍摄制作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5 %	1600 元/个	880 元/个
	品目二：动画制作 (包括二维三维)			80 元/秒	44 元/秒

二、合同金额

2.1 中标优惠率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382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处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每门课程单独结付，每门课程完成一半时，甲方支付其课程总费用的 50%，一门课程全部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本门课程的剩余金额。最后一门课程验收合格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杭州珞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3632786 杭州银行春晖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 (2)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保密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 (3)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沙洲职业工学院

乙方：杭州珞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1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6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730086

联系电话：18658105235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港城大道 326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91818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